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监事会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陈清云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清云为第四届监

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